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0)

二零一三年到期4億美元9.00%優先票據 收購要約及徵求同意的初步結果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茲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開始以現金購買任何及所有票據的收購要約和徵求同意函的初步結果。

敬請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保持謹慎。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出開始以現金購買其任何及所有未清償二零一三年到期4億美元9.00%優先票據(「**票據**」)的收購要約(「**收購要約**」),以及與收購要約有關,本公司徵求票據的持有人(「**持有人**」)同意(「**同意**」)對有關票據契約的條款若干的擬定修改和棄權(「**徵求同意**」)。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紐約時間下午五點結束的提前同意截止日:

- (1) 本金額358,860,000美元的票據(佔未清償票據本金總額的約89.72%)已有效 交付且未收回;及
- (2) 持有本金額367,529,000美元的票據(佔未清償票據本金總額的約91.88%)的 持有人的同意(包括視作已發出的同意)已發出且並無吊銷。

誠如之前所公告,持有人倘於提前同意截止日當日或之前有效交付票據且未有效收回其票據,將有資格收取全部對價,其中包含(i)購買價格、(ii)提早收購金額及(iii)同意付款,加上直到付款日(不包括付款日)為止的累計未付利息。持有人在提前同意截止日之後但在到期日當日或之前有效交付票據將有資格僅收取購買價格,加上直到付款日(不包括付款日)為止的累計未付利息。持有人於提前同意截止日當日或之前未交付票據但有效發出同意,及於提前同意截止日當日或之前未有效吊銷其同意,將僅有資格收取同意付款。根據收購要約交付票據的所有持有人還被視為根據徵求同意發出其關於該等票據的同意。預期支付全部對價、購買價格和同意付款的付款日將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當天或前後發生。本公司擬於短時間內與子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簽署契約書的補充,將於簽署時生效,惟擬定的修改和棄權將直至付款日方告有效。

要約條款詳見收購要約和徵求同意聲明。欲瞭解關於交付票據和同意提交程序以及要約條件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收購要約和徵求同意聲明及其有關文件。

本公司已委任德意志銀行有限公司倫敦分行擔任唯一交易經辦行,以及由Lucid Issuer Services擔任關於要約的信息、同意和交付代理。索取收購要約和徵求同意聲明及其有關文件的副本,請與信息、同意和交付代理直接聯繫,電話:+852 2526 5406 (聯繫人: Glenda Chan),或發電郵至: greentowninfo@lucid-is.com. hk。任何關於要約的問題或協助要求請與交易經辦行直接聯繫:

倫敦 : +44 207 545 8011 香港 : +852 2203 8340 新加坡 : +65 6423 8581

電郵 : liability.management@db.com

本公告不是收購票據的要約,亦不是要求發出收購或出售票據要約的邀請。要約只能按照收購要約和徵求同意聲明的條款作出。

要約並非面向在任何司法管轄下如果作出或接受要約將違反該司法管轄的法律的持有人作出(為付款而作出的票據交付和同意提交亦不被其本人或代理接受)。如果本公司獲悉任何司法管轄下如果作出要約、為付款而作出票據交付或同意提交將會違反其適用法律,本公司可按其獨自判斷,作出或不作出努力來遵守該法律。如果在作出該努力後,本公司仍不能遵守該法律,將不會向在該司法管轄下任何持有人作出該要約(票據交付或同意提交亦不被其本人或代理接受)。

前瞻性聲明

本公告中的前瞻性聲明,包括關於要約的聲明,如擬定的到期日和票據回購,均基於目前的預期。這些聲明不是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和結果涉及某些很難預料的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條件。由於許多因素的作用,包括市場和票據價格的變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和財務狀況的變化、債務市場的總體變化、以及發生收購要約和徵求同意聲明規定的可觸發允許終止或修改要約的事件,實際發生的事件和結果可能與本公告的描述兩者之間存在重大差異。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中國杭州,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陳順華先生及郭佳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史習平先生及唐世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